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8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薇丹

楊桂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薇丹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43,412元，及自民國97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陳薇丹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桂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陳薇丹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543元，及自民國97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陳薇丹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桂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債務人陳薇丹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

01 務人陳薇丹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桂負清償
02 責任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